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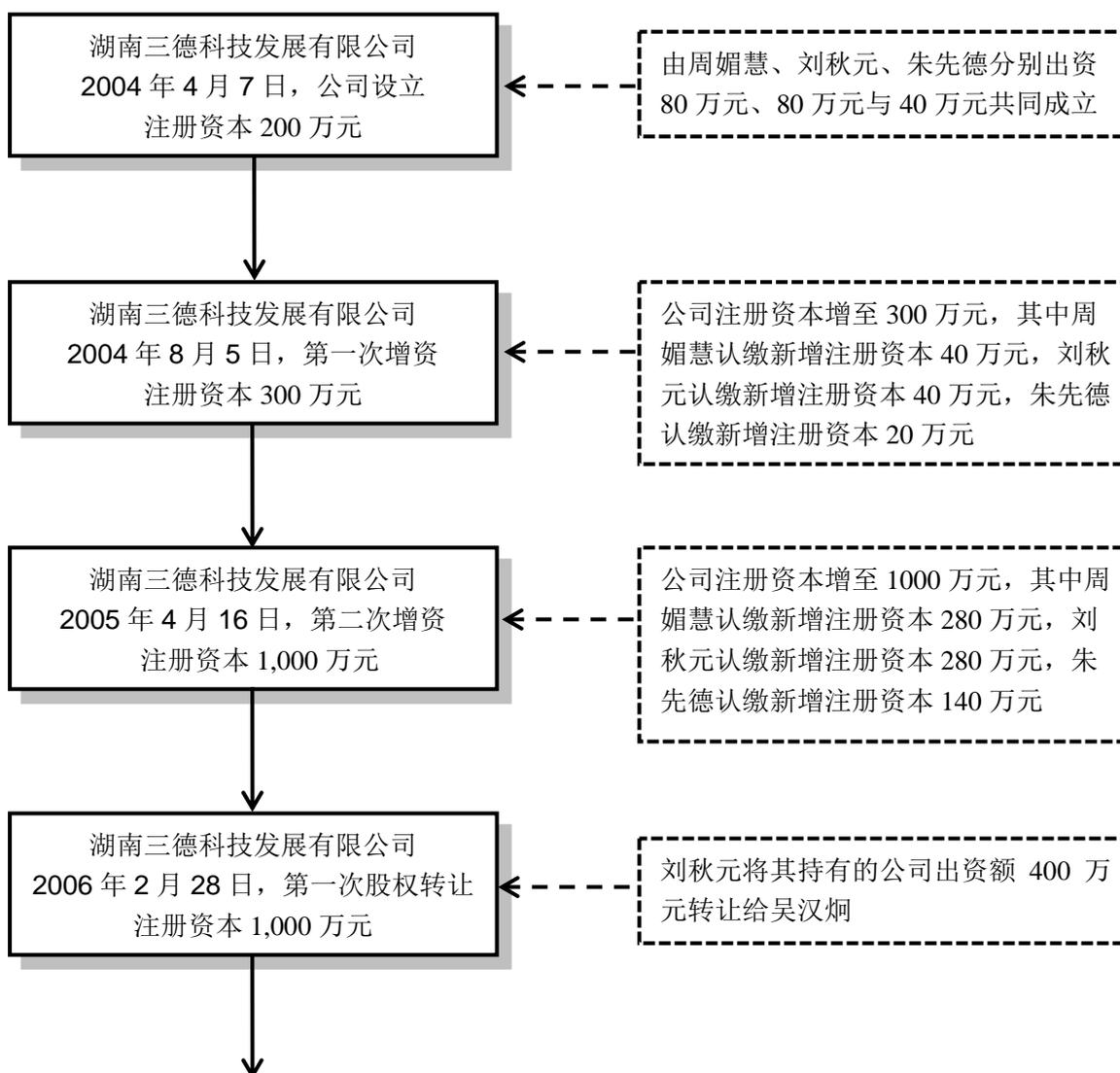
#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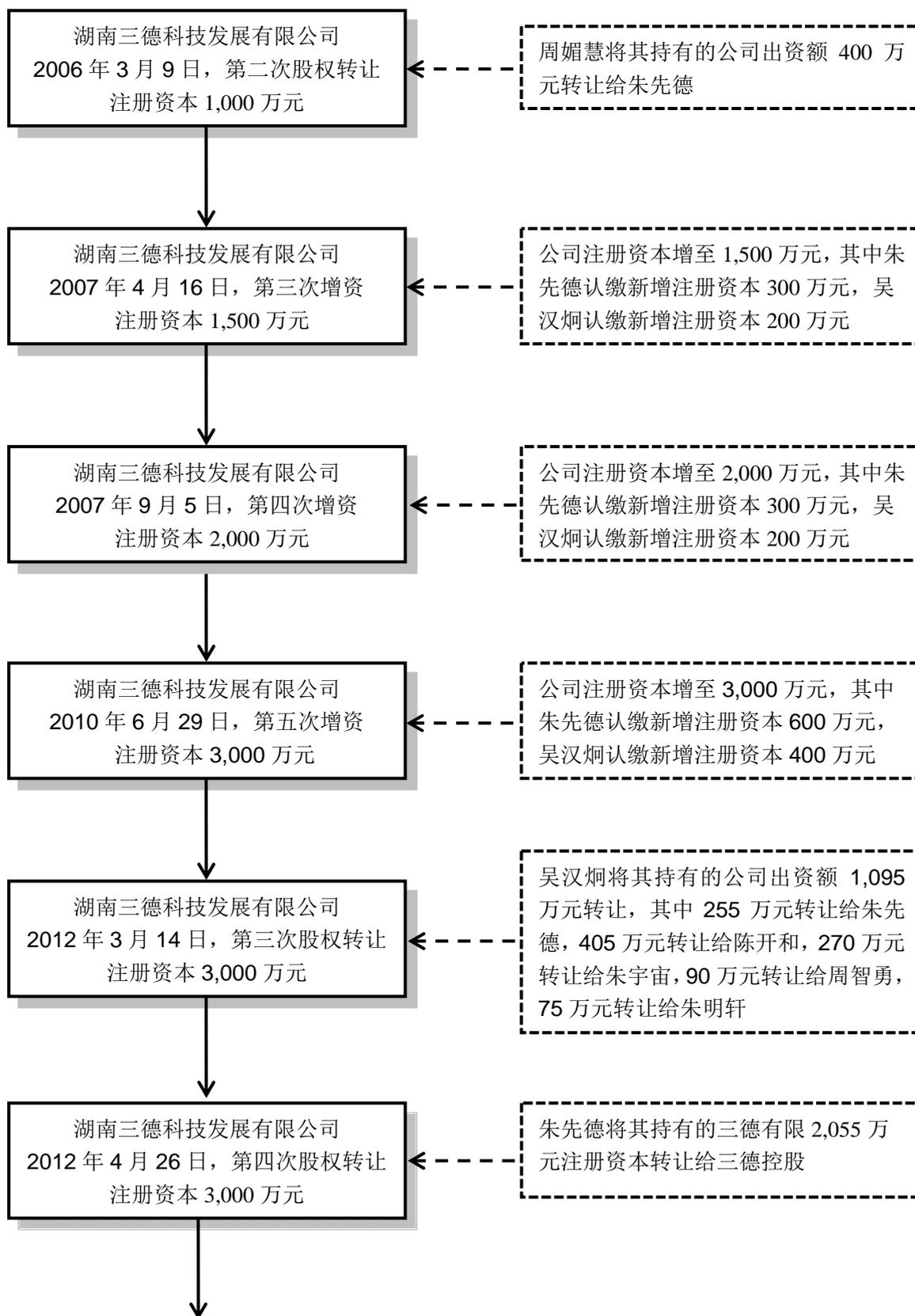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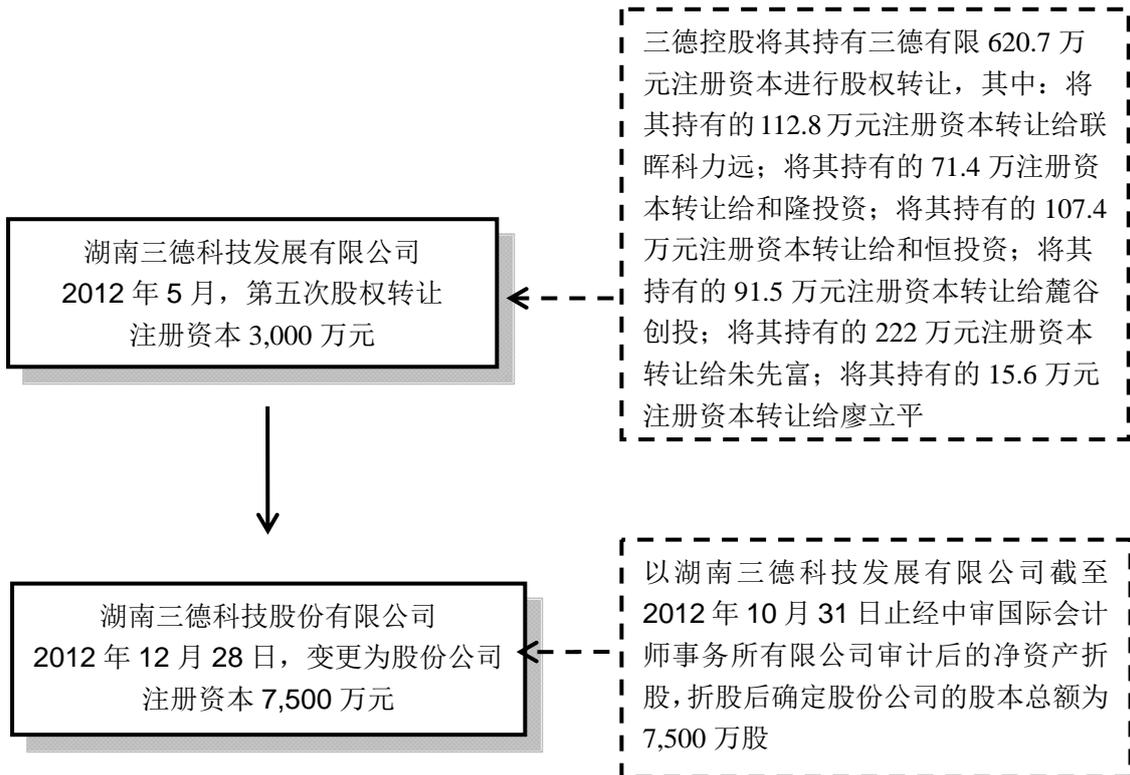
###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权演变情况概览







##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 2004 年设立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0 日，三德有限（筹）全体出资人周媚慧、刘秋元与朱先德作出以下决定：①决定设立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周媚慧出资 80 万元，刘秋元出资 80 万元，朱先德出资 40 万元；③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节能产品，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及五金交电的销售；④通过《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⑤同意三德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推选朱先德为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推选刘秋元为监事。

2004 年 3 月 15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名称预核准私字[2004]第 03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核准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出资人为周媚慧出资 80 万元，刘秋元出资 80 万元，朱先德出资 40 万元。

2004年3月18日，三德有限（筹）股东周媚慧、刘秋元与朱先德共同签署了《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出资人为周媚慧出资80万元，刘秋元出资80万元，朱先德出资40万元；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节能产品，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及五金交电的销售。

2004年3月24日，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三德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长立验报字[2004]第1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4日止，三德有限（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周媚慧出资80万元，刘秋元出资80万元，朱先德出资40万元。

2004年4月7日，湖南省工商局向三德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300002005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先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成立日期2004年4月7日；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节能产品、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元件器、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

三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先德	40.00	20.00
2	刘秋元	80.00	40.00
3	周媚慧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 （二）2004年8月，三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7月28日，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周媚慧认缴40万元，刘秋元认缴40万元，朱先德认缴20万元。2004年7月27日，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立验报字（2004）变第26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04年7月25日止，三德有限已收到周媚慧、刘秋元、朱先德缴纳

的新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5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三德有限换发注册号为 4301002800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德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先德	60.00	20.00
2	刘秋元	120.00	40.00
3	周媚慧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 （三）2005 年 4 月，三德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000 万元）

（1）2004 年 11 月 10 日，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三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700 万元，由周媚慧出资 160 万元，刘秋元出资 160 万元，朱先德出资 8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9 日，湖南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立验报字（2004）变第 35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止，三德有限已收到股东周媚慧、刘秋元、朱先德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

（2）2005 年 2 月 11 日，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三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由周媚慧出资 120 万元，刘秋元出资 120 万元，朱先德出资 60 万元。

2005 年 3 月 7 日，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三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湘信会所验字[2005]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5 年 3 月 7 日，三德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2005 年 4 月 25 日，三德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三德有限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朱先德	200.00	20.00
2	刘秋元	400.00	40.00
3	周媚慧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四) 2006年2月，三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12日，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秋元将其持有的三德有限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汉炯。

2006年2月16日，刘秋元与吴汉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秋元将其持有的三德有限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汉炯，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06年2月28日，三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德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先德	200.00	20.00
2	吴汉炯	400.00	40.00
3	周媚慧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五) 2006年3月，三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日，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媚慧将其持有的三德有限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先德。

2006年3月6日，周媚慧与朱先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媚慧将其持有的三德有限400万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先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1元注册资本。

2006年3月9日，三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先德	600.00	60.00
2	吴汉炯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六) 2007年4月，三德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500万元）**

2007年2月26日，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德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朱先德出资300万元，吴汉炯出资200万元。

2007年3月24日，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信会所验字[2007]01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07年3月23日止，三德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4月16日，三德有限在长沙市工商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德有限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先德	900.00	60.00
2	吴汉炯	600.00	40.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七) 2007年9月，三德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资至2000万元）**

2007年7月23日，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德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朱先德认缴300万元，吴汉炯认缴200万元。

2007年，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信会所验字[2007]05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07年8月21日，三德有限已收到朱先德、吴汉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5日，三德有限在长沙市工商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德有限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先德	1,200.00	60.00
2	吴汉炯	800.00	4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八) 2010年6月，三德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资至3000万元）**

2010年6月22日，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德有限注

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朱先德认缴 600 万元，吴汉炯认缴 4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5 日，湖南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立验报字[2010]变第 0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止，三德有限已收到朱先德、吴汉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三德有限在长沙市工商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先德	1,800.00	60.00
2	吴汉炯	1,200.00	4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九）2012 年 3 月，三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4 日，三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定：吴汉炯将其持有的 1,095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其中：将其持有的 255 万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先德；将其持有的 405 万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开和；将其持有的 270 万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宇宙；将其持有的 90 万注册资本转让给周智勇；将其持有的 75 万注册资本转让给朱明轩。

2012 年 3 月 6 日，吴汉炯分别与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周智勇、朱明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吴汉炯	朱先德	255.00
2		陈开和	405.00
3		朱宇宙	270.00
4		周智勇	90.00
5		朱明轩	75.00
合计			<b>1,095.00</b>

2012 年 3 月 14 日，三德有限在长沙市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朱先德	2,055.00	68.50
2	陈开和	405.00	13.50
3	朱宇宙	270.00	9.00
4	吴汉炯	105.00	3.50
5	周智勇	90.00	3.00
6	朱明轩	75.00	2.5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变更系解除委托代持及股权结构调整所致，其详细情况如下：公司的主要股东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等于 1993 年设立长沙三德前身为长沙三德科技开发公司，而后周智勇、朱明轩和吴汉炯相继加入，以朱先德为主合作开展经营活动，先后共同设立或出资了三德有限、富禾科技等公司，进行实验分析仪器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六位股东经营活动中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 1、六位股东的经营合作背景

朱先德、陈开和、杨程、朱宇宙和王明光于 1993 年 02 月设立长沙三德实业公司，挂靠在长沙市西区经济建设促进会，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1998 年 08 月，杨程和王明光退出长沙三德实业公司出资人地位。同年 12 月 20 日长沙市岳麓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产权界定长沙三德实业公司为私营企业，出资人为朱先德、朱宇宙和陈开和。1998 年长沙三德实业公司改制成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朱明轩、周智勇和吴汉炯在长沙三德实业公司改制前相继加入长沙三德实业公司，逐步形成各自的职能分工。其中，朱先德负责战略、研发和全面管理，周智勇负责销售，朱宇宙负责采购，朱明轩负责研发，吴汉炯负责技术，陈开和负责行政、生产和质量管理。朱先德、朱宇宙和陈开和同意朱明轩、周智勇、吴汉炯在长沙三德实业公司改制后成为长沙三德股东，共同经营，共担风险。2003 年 09 月 10 日，六人共同以自有资金对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将长沙三德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比例分别为朱先德 39.93%、陈开和 30.29%、朱宇宙 19.28%、吴汉炯 5%、周智勇 3%、朱明轩 2.5%。此后，六位股东以朱先德为主持续开展各项投资和经营活动，分别以委托代持的方式先后出资设立了三德有限等公司。

根据六位股东于 2006 年 02 月 27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以各股东（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和朱明轩）的名义设立的公司，

都只是公司经营的一种需要，不享有该公司的相关权益，六位股东均按朱先德 39.93%、陈开和 30.29%、朱宇宙 19.28%、吴汉炯 5%、周智勇 3%、朱明轩 2.5% 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演变

2004 年，为充分享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基础设施、行政服务、奖励及优惠政策等良好条件，提升企业形象，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朱先德与其他五位股东协商后，拟在长沙高新区新设一家公司，并将实验分析仪器业务转移至新公司。2004 年 4 月 7 日，六位股东签订《股东协议》，决定出资成立三德有限，委派朱先德、周媚慧、刘秋元为委托代持股东，其中，周媚慧为陈开和之妻，刘秋元为朱宇宙之妻。依据六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为朱先德 39.93%、陈开和 30.29%、朱宇宙 19.28%、吴汉炯 5%、周智勇 3%、朱明轩 2.5%。

根据六位股东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以各股东的名义设立的公司，都只是公司经营的一种需要，不享有该公司的相关权益，六位股东均按朱先德 39.93%、陈开和 30.29%、朱宇宙 19.28%、吴汉炯 5%、周智勇 3%、朱明轩 2.5% 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以该协议为基础，2006 年六位股东对三德有限、长沙三德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形式上的调整，并以委托持股方式设立了富禾科技，截至 2006 年 6 月，六位股东以委托持股方式共同持有长沙三德、三德有限、富禾科技，其中，朱先德、吴汉炯分别持有三德有限 60%、40% 的股权，陈开和、周智勇、朱明轩分别持有长沙三德 49.57%、42.93%、7.5% 股权，朱宇宙及其妻子刘秋元分别持有富禾科技 60%、40% 的股权。长沙三德的实验分析仪器业务逐渐转移至三德有限，富禾科技为长沙三德、三德有限提供配套软件支持。

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六位股东一直委托朱先德、吴汉炯持有三德有限的股权。期间，三德有限进行了数次增资，至 2012 年 3 月，三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朱先德、吴汉炯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

### 3、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2011 年底，为明晰股权，避免潜在股权纠纷，六位股东协商确定解除长沙三德、三德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注销富禾科技。

对于三德有限，六位股东采取如下方式完成了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六位股东召开股东会，依据《股东会纪要》，原登记于朱先德、吴汉炯名下的三德有限股权变更为六位股东，并一致决定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本次股权结构调整采取“两步调整，一次变更”的方式完成，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后进行股权结构调整，一次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对于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系依据 2006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按照朱先德 39.93%、陈开和 30.29%、朱宇宙 19.28%、吴汉炯 5%、周智勇 3%、朱明轩 2.5%的比例进行了还原。对于股权转让，在按照上述股权比例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后，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将所持三德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参考，按照 4 元/每注册资本分别转让 16.79%、10.28%、1.5%的股权给朱先德。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委托持股解除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委托持股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先德	1,800.00	60.00	1,197.90	39.93	2,055.00	68.50
陈开和	-	-	908.70	30.29	405.00	13.50
朱宇宙	-	-	578.40	19.28	270.00	9.00
吴汉炯	1,200.00	40.00	150.00	5.00	105.00	3.50
周智勇	-	-	90.00	3.00	90.00	3.00
朱明轩	-	-	75.00	2.50	75.00	2.5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朱明轩、周媚慧、刘秋元对上述以委托持股、委托持股关系解除等进行了书面确认，出具了《确认声明函》，确认：“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过程中，周媚慧、刘秋元、朱先德、吴汉炯在各阶段持有公司股权，均系受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朱明轩六人委派。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是由六人以各自合法所有的资金按照朱先德（39.93%）、陈开和（30.29%）、朱宇宙（19.28%）、吴汉炯（5%）、周智勇（3%）、

朱明轩（2.5%）的比例进行出资。2011年11月，朱先德、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朱明轩六人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进行股权转让：对于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系按照朱先德 39.93%、陈开和 30.29%、朱宇宙 19.28%、吴汉炯 5%、周智勇 3%、朱明轩 2.5%的比例对公司股权真实结构进行还原；对于股权转让，在按照上述股权比例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后，由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将所持三德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朱先德。上述股权还原和转让过程，由公司于2012年03月一次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比例为：朱先德持股 68.5%，陈开和持股 13.5%，朱宇宙持股 9%，吴汉炯持股 3.5%，周智勇持股 3%，朱明轩持股 2.5%。并承诺：2012年3月股权转让后，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果为真实情况，各方均不存在代持，我们对转让后的股权结构无任何异议，我们各方不存在因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存在纠纷。若因股权代持事宜被相关部门处罚，我们六人愿承担全部责任，不需要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对于长沙三德，六位股东依据2006年2月27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将委托持股还原为实际持股，分别直接持有长沙三德的股权比例如下：朱先德 39.93%、陈开和 30.29%、朱宇宙 19.28%、吴汉炯 5%、周智勇 3%、朱明轩 2.5%。

对于富禾科技，六位股东协商决定予以注销，富禾科技于2012年12月完成注销程序。

#### **（十）2012年4月，三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7日，三德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德控股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第二期出资由朱先德将其持有三德有限 68.5%的股权（2,055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出资。评估净资产值中的2,055万元计入三德控股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三德控股资本公积金。

2012年4月26日，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先德将其持有的2,05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至三德控股，同意该等股权变更至三德控股名下。

2012年4月26日，朱先德与三德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先德将其持有的三德有限2,05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三德控股。

2012年4月26日，三德有限就股权转让事项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德控股	2,055.00	68.50
2	陈开和	405.00	13.50
3	朱宇宙	270.00	9.00
4	吴汉炯	105.00	3.50
5	周智勇	90.00	3.00
6	朱明轩	75.00	2.5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十一）2012年5月，三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6日，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德控股将其持有三德有限620.7万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其中：将其持有的112.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晖科力远；将其持有的71.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和隆投资；将其持有的107.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和恒投资；将其持有的91.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麓谷创投；将其持有的22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先富；将其持有的15.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廖立平。

2012年5月6日，三德控股分别与联晖科力远、和隆投资、和恒投资、朱先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5月21日，三德控股分别与麓谷创投、廖立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三德控股	联晖科力远	112.80	1,488.96
2		和隆投资	71.40	285.60
3		和恒投资	107.40	429.60
4		麓谷创投	91.50	1,207.80
5		朱先富	222.00	222.00
6		廖立平	15.60	205.92
合计			<b>620.70</b>	<b>3,839.88</b>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朱先富系实际控制人朱先德之兄弟，和恒投资、和隆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的公司，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廖立平系公司财务投资者，因此分别按照不同定价方式确定了转让对价。朱先富的转让对价按照转让

的注册资本额确定，和恒投资、和隆投资的转让对价按照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廖立平的转让对价按照公司 2012 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上述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2 年 5 月，三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德控股	1,434.30	47.81
2	和恒投资	107.40	3.58
3	和隆投资	71.40	2.38
4	联晖科力远	112.80	3.76
5	麓谷创投	91.50	3.05
6	陈开和	405.00	13.50
7	朱宇宙	270.00	9.00
8	吴汉炯	105.00	3.50
9	周智勇	90.00	3.00
10	朱明轩	75.00	2.50
11	朱先富	222.00	7.40
12	廖立平	15.60	0.52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十二）2012 年 10 月，三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三德控股将其持有的三德有限 14.44 万股注册资本转让给和恒投资；同意三德控股将其持有的三德有限 39.76 万股注册资本转让给和隆投资。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三德控股分别与和恒投资、和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三德控股	和恒投资	14.44	72.20
2		和隆投资	39.76	198.80
合计			<b>54.20</b>	<b>271.00</b>

本次转让对价按照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2年10月，三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德控股	1,380.10	46.0034
2	和恒投资	121.84	4.0613
3	和隆投资	111.16	3.7053
4	联晖科力远	112.80	3.76
5	麓谷创投	91.50	3.05
6	陈开和	405.00	13.50
7	朱宇宙	270.00	9.00
8	吴汉炯	105.00	3.50
9	周智勇	90.00	3.00
10	朱明轩	75.00	2.50
11	朱先富	222.00	7.40
12	廖立平	15.60	0.52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十三）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9日，中审国际对三德有限截止201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01030424号《审计报告》。经审验，三德有限截止201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5,330,944.38元。

2012年11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估报字[2012]第321号《关于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2012年10月31日，三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217.93万元。

2012年11月20日，三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三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溢价部分作为

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11月20日，三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三德控股、和恒投资、和隆投资、联晖科力远、麓谷创投、陈开和、朱宇宙、吴汉炯、周智勇、朱明轩、朱先富和廖立平共同签署了《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三德有限截止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5,330,944.38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75,000,000股，净资产值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

《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本）、股份和出资、验资和资产更名手续、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承诺、设立费用、公司治理结构、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内容。

2012年12月8日，三德科技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三德科技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均与会参与表决。会议经全体发起人审议表决同意将三德有限整体变更为三德科技，并以三德科技截止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5,330,944.38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75,000,000股，净资产值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本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出三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并审议通过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

中审国际于2012年12月8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1103003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缴足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6日，三德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各股东以持有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合计125,330,944.38元出资，其中75,000,000.00元计入股本，余额50,330,944.3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18日，长沙市工商局向三德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93000001654号），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先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节能产品、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德控股	3,450.25	46.00
2	和恒投资	304.60	4.06
3	和隆投资	277.90	3.71
4	联晖科力远	282.00	3.76
5	麓谷创投	228.75	3.05
6	陈开和	1,012.50	13.50
7	朱宇宙	675.00	9.00
8	吴汉炯	262.50	3.50
9	周智勇	225.00	3.00
10	朱明轩	187.50	2.50
11	朱先富	555.00	7.40
12	廖立平	39.00	0.52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 （十四）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股权转让、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是否需要纳个人所得税	原因
1	2004年8月200万元增资至300万元	否	股东以货币增资
2	2005年4月，3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	否	股东以货币增资

3	200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否	按原始价值转让
4	200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否	按原始价值转让
5	2007年4月1000万元增资1500万元	否	股东以货币增资
6	2007年9月1500万元增资2000万元	否	股东以货币增资
7	2010年6月,2000万元增资3000万元	否	股东以货币增资
8	201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是	溢价转让
9	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股权出资设立三德控股)	是	溢价出资
10	2012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否	系法人股东转让股权
11	2012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否	系法人股东转让股权
12	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

如上所述,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情形的缴纳情况如下:

①201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陈开和、朱宇宙、周智勇向朱先德转让三德有限股权。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陈开和、朱宇宙、周智勇股权转让履行了纳税义务。

②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朱先德将其持有三德有限68.50%股权出资到三德控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非货币出资纳税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可申请五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朱先德将其持有三德有限股权出资三德控股纳税已经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同意五年内缴纳完毕。

③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同意发行人上市后缴纳。

## 2、利润分配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自2004年成立以来,在2010-2014年进行过利润分配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历年利润分配履行了纳税义务。

3、上述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代扣缴义务。根据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分局于2015年1月20日在发行人纳税证明上出示说明:在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证明:我局所辖——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号:430104760714006,该公司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税款，该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政策的情形，也没有接受过我局税收行政处罚。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上述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部分个人所得税暂缓缴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5、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查阅上述文件，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个人所得税暂缓缴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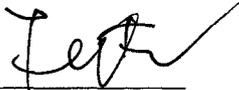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本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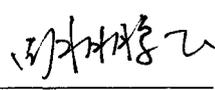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朱先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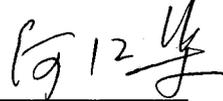
陈开和



胡鹏飞



姚大跃



何红渠



董凤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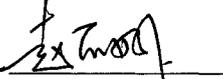


李英华

全体监事签字:



朱宇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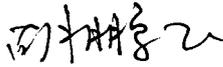


赵丽娥



杨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鹏飞



周智勇



唐芳东



杨智姬



朱青

